

#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 修正對照表

110.1.19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主任由<u>遴選委員會或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u>。其要點如下： 一、候選人：本室專任、<u>專案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及本校總教學中心所推薦之人選</u>。 二、<u>遴選委員會</u>：本室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選舉方式： (一) <u>遴選委員會</u>須有本室專任及專案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得選舉。 (二)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就候選人名單圈選一名為限。 (三) 得票數最高前二名，為<u>遴選委員會</u>向學校推薦之主任人選。</p>	<p>第二條 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主任<u>推薦人選應經選舉產生，選舉會議應於六月份舉行</u>。其要點如下： 一、候選人：本室專任及專案副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u>選舉人</u>：本室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選舉方式： (一) <u>選舉會議</u>須有本室專任及專案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得選舉。 (二)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就候選人名單圈選一名為限。 (三) 得票數最高前二名，為<u>本室</u>向學校推薦之主任人選。</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新任主任由遴選委員會或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加入遴選委員會精神修正第二條內容。</p>

#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後)

84年5月11日 第1次臨時組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5日 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  
92年6月24日 第6次室務會議修訂  
99年1月18日 第4次室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14日 第1次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1日 第2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總教學中心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15 校長核定通過  
105.8.24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1 總教學中心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6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2 總教學中心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106.11.23 校長核定通過  
110.1.19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第二條 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主任由遴選委員會或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其要點如下：

一、候選人：本室專任、專案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及本校總教學中心所推薦之人選。

二、遴選委員會：本室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選舉方式：

(一) 遴選委員會須有本室專任及專案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得選舉。

(二)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就候選人名單圈選一名為限。

(三) 得票數最高前二名，為遴選委員會向學校推薦之主任人選。

第三條 推薦之主任人選簽請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 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五條 主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表明續任意願，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召集全室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主任續任審議會，以全室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

主任已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次任主任遴選。

第六條 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進修、借調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並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主任改選事宜。

第七條 主任若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新任主任人選時，應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新任主任到任前一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新任主任起聘日應由校長指定，但計算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僅得聘任至前一學期結束止，不受第四條任期三年之限制。

第八條 本室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經本室三分之一(含)以上教師連署，向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提不適任案，經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同意後，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召集本室教師會議，並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以本室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若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認為本室主任不適任，亦可依循上述方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